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
福建省商务厅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
公告

2023 年 第 2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废止《福州海关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5 年第 24 号》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年10月27日

本关：存档。

福州海关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